

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市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负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一条 市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负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三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三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四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五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六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七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二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八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十九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二十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八）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九）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风湿病之所以让人闻之色变，是因为它的危害性极大，它可能悄无声息地降临在任何一个年龄段的人身上，给患者带来极大的痛苦。那么，什么是风湿病？它与我们常说的“风”和“湿”有什么关系呢？

风湿病是什么？

风湿病，中医称之为“痹病”，是一大类复杂的疾病，是指主要侵犯关节、骨骼、肌肉、血管及有关软组织或结缔组织的疾病，其中多数为自身免疫性疾病。这类疾病通常具有以下特点：病因多样，可能与遗传、感染、内分泌、环境等多种因素有关；临床表现复杂，常出现关节疼痛、肿胀、僵硬、畸形，以及全身乏力、发热、皮疹等症状；病程一般较长，具有反复性和进行性的特点，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治疗通常采用药物治疗、物理治疗、手术治疗等多种方法相结合，且需要长期管理和随访。常见的风湿病包括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骨关节炎等。

如何理解“风”“湿”

在风湿病中，“风”和“湿”是中医理论对疾病相关病因和病理状态的一种描述，具有特定的含义：

一、“风”的含义

中医认为风为百病之长，具有善行而数变的特点。在风湿病中，“风”邪常导致关节疼痛位置不固定，呈游走性，就像风一样来去不定。例如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可以出现多关节轮流疼痛，疼痛部位不断变化。风邪常伴有恶风、发热等表现。这是因为风邪侵袭人体，使体表的卫气功能失调，不能正常抵御外邪，从而出现怕风、发热的症状。

二、“湿”的含义

湿邪具有重浊、黏滞的特性。“重”指湿邪致

病会让人有身体沉重、困乏的感觉，如患风湿病后，患者常感到肢体沉重，活动不灵活。“浊”表示湿邪为病可见分泌物或排泄物秽浊不清。“黏滞”则体现为病程缠绵，病情容易反复，难以迅速治愈。湿邪阻滞经络，会导致气血运行不畅，进而引起关节肿胀、疼痛，且这种疼痛通常较为沉重、固定，局部可能有麻木感。此外，湿气还容易影响脾胃的运化功能，导致患者出现食欲不振、腹胀、大便溏稀等症状。

在风湿病的发生发展过程中，“风”和“湿”常常相互夹杂，共同为患，导致病情复杂多变。

风湿病的中医治疗